

第 9 号公约

水手安置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在热那亚举行，
经决定采纳在热那亚举行的会议的第二项议程有关“协议条款的监督；为
海员提供就业设施；在海员中实施去年十一月在华盛顿通过的关于失
业保险的公约和建议书”的各项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二〇年水手安置公约，并有待国际劳工组
织会员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予以批准：

第 1 条

为执行本公约，“水手”一词包括除高级船员外，所有作为船员受雇在航海
船舶上的工作者。

第 2 条

1. 水手就业介绍不得成为任何个人、公司、机构以赢利为目的从事的商业活
动，任何就业介绍事宜不得要求任何船舶的水手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某一个人、
公司或机构支付任何酬金。

2. 各国法律应包含对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的刑事处罚规定。

第 3 条

1. 作为对第 2 条所作规定的例外，任何现在以赢利为目的从事职业介绍的
商业活动的个人、公司或机构可经政府准许暂时继续此项商业活动，但其条件
是必须接受维护有关各方权益的政府的监督。

2. 批准本公约的各会员国应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尽快取消以赢利为

目的而从事的水手就业介绍的商业活动。

第 4 条

1. 批准本公约的各会员国应务使一个有效的、符合需要的海员就业无偿介绍体系得以建立并维持。该体系可以：

- (a) 或由在中央政府监督下共同行动的船东和水手的代表性协会组成并维持；
- (b) 或者在不存在此种性质的联合行动的情况下，由国家自身组成并维持。

2. 此类就业介绍事宜应由拥有实际航海经验者进行。

3. 当不同类型的职业介绍所共存时，应采取措施以便在国家基础上协调行动。

第 5 条

应建立由同等人数的船东和水手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就涉及这些介绍所运作的一切问题与委员会磋商。此外，各国政府须在委员会成员之外选定其主席，委员会服从政府监督接受关心水手福利的人士所提供的援助的权力等问题，明文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第 6 条

在进行就业介绍时，水手应保留其选择船舶的权利，船东应保留其选择水手的权利。

第 7 条

水手就业合同应包含旨在保护有关各方的一切必要保障，并应为水手在签订合同前后仔细研究该合同提供一切方便。

第 8 条

批准本公约的各会员国应采取措施，使本公约规定的介绍水手就业的各种方便，在必要时通过公共机构，得为所有批准本公约的国家的水手所利用，唯以劳动条件大致相同为前提。

第 9 条

由各国自定是否在有关甲板和机舱上服务的高级船员的问题上采纳与本公约类似的规定。

第 10 条

1. 批准本公约的任何会员国应向国际劳工局通报它掌握的有关水手失业情况和本国水手就业介绍机构运作情况的一切资讯，统计和其它资料。

2. 国际劳工局应与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协作保证各国不同的水手就业介绍体系之间的协调。

* * *

第 11 条：非本土领地的适用声明。²

第 12 条：批准；按标准最后条款。³

第 13—14 条：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登记起立即生效。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 15 条：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不迟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实施本公约的规定。

第 16 条：解约；按标准最后条款中关于解约的第 1 款，³ 唯“十年”应代之为“五年”。

第 17 条：修订的审议；按标准最后条款。³

第 18 条：作准文本；按标准最后条款。³

¹ 生效日期：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² 见附件 I。

³ 见附件 I。